

主題：和誘罪、略誘罪

★案例：網路愛情故事

欣亞是高中一年級的 16 歲女生，在網路上透過線上遊戲認識正在唸大學的 20 歲郭姓網友，認識後覺得對方跟自己非常聊得來、無話不說，也以公婆相稱，卻也因此沉溺於線上遊戲，課業一落千丈。第 2 次月考後，因為成績太差，將近三分之二的科目不及格，於是被憤怒的爸媽狠狠的罵了一頓，爸爸也怒而將電腦搬離家中轉贈親友，並對欣亞下了 3 個月的禁足令，欣亞也因為這樣又氣又急，覺得爸媽只在乎成績，根本就不管她的其他感受，而跟郭姓網友突然失聯更讓她痛苦不已、無人可傾訴。

過了兩天後在她好友的協助下，欣亞終於上線，而一上線便看到郭姓網友兩天內傳來的數封訊息，而他看她上線也關心的問她怎麼了，欣亞滿腹苦水也只能簡短的告訴他這狀況，郭姓網友聽完後回她說：「不然妳來找我吧，那種家不要回去了，讓他們緊張個幾天以後就不會對妳這麼不好了。」一陣短暫的商量後，氣在頭上的欣亞也同意去找他，於是晚上回家收好一些簡單的東西，便趁隔天放學後離家出走到郭姓網友的住處去。

請問，這樣的狀況會有什麼法律上的問題呢？

★法律分析：

在這個案子中，郭姓網友主動對欣亞提出請她離家出走來他家住這件事，而欣亞也同意並真的實行，則郭姓網友這樣誘使欣亞同意脫離家庭，且對她提供生活需求的行為，依照刑法第 240 條第 1 項的規定：「和誘未滿 20 歲之男女，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郭姓網友應負妨害家庭的和誘罪刑事責任。

另外同法第 241 條有規定「略誘」，則是指在未獲得被誘人同意的情況下，以強暴脅迫手段或詐欺的方法，使被誘人非自願的脫離家庭，依 2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略誘未滿 20 歲之男女，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亦即如果今天欣亞是非自願的離家出走，也就是若僅是郭姓網友邀她暫時來他住處玩，然後強行留置她，不讓她回家，則會成立刑責更重的略誘罪。而另外基於保護心智較未成熟的少年少女，刑法有特別規定如果是和誘未滿 16 歲的男女，依 241 條第 3 項的規定，視同略誘。也就是如果今天欣亞未滿 16 歲，就算是她同意離家出走，郭姓網友也仍需負略誘罪的責任。

★看看法律怎麼說？

1. 刑法第 240 條：「和誘未滿 20 歲之男女，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第 1 項）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，亦同。（第 2 項）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，而犯前 2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（第 3 項）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（第 4 項）」
2. 刑法第 241 條：「略誘未滿 20 歲之男女，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第 1 項）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（第 2 項）和誘未滿 16 歲之男女，以略誘論。（第 3 項）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（第 4 項）」

